

招远市人民检察院志

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编



方志出版社

广东省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编

王凯春 主编

招远市人民检察院志



方志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招远市人民检察志 / 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检察院编.

北京: 方志出版社, 2002.9

ISBN 7-80122-828-6

I. 招... II. 山... III. 检察机关—工作—概况—
招远市 IV. D926.3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65498 号

招远市人民检察志

主编 王凯春

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甲 8 号院 1 号楼 106 室)

通讯信箱: 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 7713 信箱) (邮政编码: 100077)

责任编辑: 耿林

烟台日报社报捷印务中心印刷

2002 年 9 月第 1 版

开本: 787 × 1092(mm) 1/16

字数: 392 千字

新华书店经销

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张: 22

印数: 1—1000 册

ISBN7-80122-828-6/k.448

定价: 98 元

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国家森题词

仰以宗古
俯以現今
繼往開來
與時俱進

二〇〇五年六月

國家森



烟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潘锡海题词

編史銘志
繼往開來

潘錦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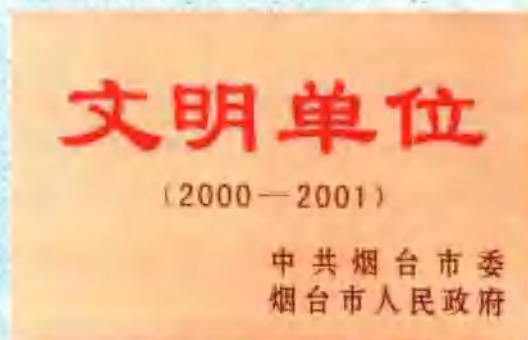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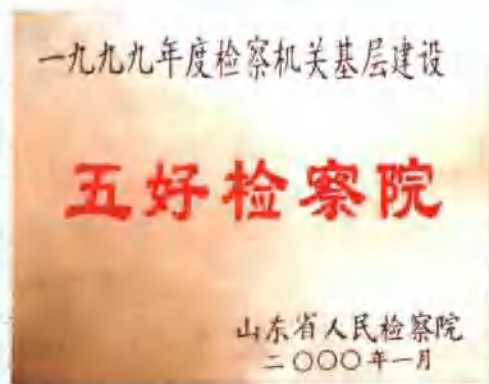
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 检察长 王利国



1998年5月，六任检察长在办公大楼前合影（左起：郭盛瑞 张顺聚 栾锡琴 孙寿志 冯玉明 王利国）



2002年6月28日，全体检察干警在办公楼前举行“升国旗、奏国歌、向国旗宣誓”活动



招远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



2002年检察车辆装备



1998年4月12日，全国人大常委、内务司法委员，原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明枢（前排左五）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谢国忠（前排左四），烟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潘锡海（前排左三），与招远市检察院全体干警合影



1995年3月，山东省、烟台市检察院领导在招远检查指导工作（前排左起 招远市检察院检察长郭盛瑞、原检察长、人大副主任冯玉明、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、副检察长李春田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庆才、办公室主任郝忠禄，招远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、副检察长姜永文）



1990年11月10日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国庆（二排左六），研究室副主任孔繁平（二排左九），烟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连政（二排左五），与招远市检察院全体干警合影



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在招远召开的各种会议

烟台市检察机关庆功表彰



检察长王利国（二排左三）参加烟台市检察机关庆功表彰大会



1983年12月24日，副检察长王汉亭（二排左六）、刑二股股长夏作仁（二排左二）、经济检察股副股长赵学增（三排左九），法警刘合亭（三排左八），出席烟台市委、市政府召开的政法系统双先会，与招远县出席会议的政法系统代表合影

烟台市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合影 1990.8.24



检察长冯玉明（二排右十一）、控申科科长隋治太（四排左九）、监所科副科长张俊（四排左六）、刘钢新（四排右二）、办公室张会英（三排右三），参加烟台市检察机关“双先”表彰大会



1997年4月，研究室主任王凯春（二排左九）参加最高人民法院检察
院组织的新《刑事诉讼法》理论研讨会



1996年5月，法医丁书强（二排左十）参加全国法医学病理专题学术会议

第三次中国法医学病理学学术会议 肇始 1994.10



1994年10月，技术科副科长杨瑞勋（后排右十一）参加第三次中国法医学病理学学术会议



依法治院警示牌



检务公开栏





1997年举行“庆七一，迎回归”演讲



1999年6月，聘请招远市委党校教师为干警进行“三讲”教育理论辅导



2001年6月15日，聘请退休的老检察干部进行革命传统教育(左起原副检察长王汉亭，检察长王利国，原刑二科科长、全国优秀公诉人顾爱贤，副检察长王希贵)。



2000年11—12月，进行全员微机培训



2000年，举行“庆元旦，大家乐”文体娱乐活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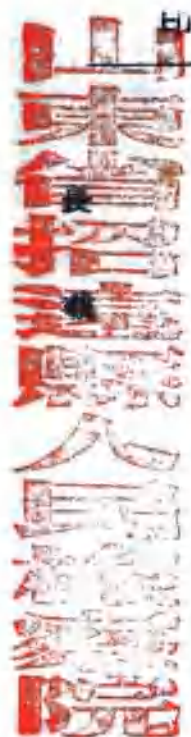
招远人民检察机关不同历史时期检察印鉴



1950年5月—1955年3月2日



1950年5月—1955年12月31日



1955年3月3日—1955年12月31日



1956年1月1日—1980年12月31日



1981年1月1日—1992年4月15日



1992年4月16日—

序

新世纪的钟声已经鸣响。人类的文明、和平与发展，开启着一个崭新的世纪，萌动着我们充满诱惑的希望。

《招远市人民检察志》，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强大号音里，在招远检察工作的累累硕果里，在一代代检察官的翘首期盼里，诞生了——诞生在新世纪灿烂的黎明里。

回顾既往，沧桑巨变，感慨万千。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，人民检察制度走过了一条不平凡的发展道路，历经创建、中断、重建与发展的风风雨雨。但是，有一条主线始终没有中断，没有改变，那就是：实事求是、依法办案。招远人民检察工作，由这条生命线导航，忠实地走过了50年光辉的历程。也正是因为拥有这条生命线，检察工作才能更加忠实地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，做到忠诚、公正、清廉、严明，检察队伍才能不断发展与壮大，人民检察制度才能不断丰富与发展。

盛世修志，自古已然。在全国第二届新方志工作全面启动的大好形势下，《招远市人民检察志》经过办公室主任王凯春无怨无悔的艰辛与努力，在招远市地方史志办公室闫尧晟、梁希鹏的倾情帮助下，终于成稿付梓。50年检察历史浓缩咫尺，几代检察人的业绩永留史册。《检察志》的成书，无论对丰富地方志宝库，还是对检察工作的开展，都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好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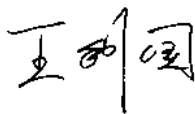
《招远市人民检察志》，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，忠实地记述了1950年5月招远县人民检察署建立以来，特别

是1978年10月检察机关重建后招远检察工作的发展历程。该志观点正确,体例完备,资料翔实,为社会各界了解招远检察工作,关注检察事业,提供了科学的依据,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。

迈入新的世纪,我们已经聆听到中国——一个历史巨人前进的隆隆脚步声。人民的检察官,以严格执法、文明执法、清廉执法的精神风貌迈入了一个崭新的世纪。展望未来,任重道远,信心百倍。我们将继续以人民满意为根本标准,以强化监督、公正执法为主题,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,忠实地实践“三个代表”的重要思想,积极履行检察职能,认真贯彻“公正执法,加强监督,依法办案,从严治检,服务大局”的检察工作方针,建设一支忠于祖国、忠于党、忠于人民、忠于法律的检察队伍,抓住机遇,迎接挑战,全面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。

《招远市人民检察志》,饱含着检察工作半个世纪的艰难与曲折、风雨与沧桑,凝聚着一代代检察官的智慧与心血、无悔与追求,浸润着编辑宵衣旰食的艰辛与努力,著名美术大师、原天津美术学院院长孙其峰老先生欣然为《招远市人民检察志》题签,表现了老一代艺术家关注检察事业的高尚情怀。仅以此书,作为敬献给新世纪的一份厚礼,借以告慰老一代检察官,答谢关注检察事业的各届领导与人民群众。此书的出版,也必将激励着一代代检察官,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、市人大的有力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支持下,与时俱进,创造检察工作的灿烂与辉煌。

招远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 检察长



2002年7月1日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全面科学、实事求是地记述招远人民检察机关的奋斗历程，力求做到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。

二、本志记事断限为1950年招远县人民检察署成立至2001年底，个别地方延至2002年上半年搁笔之时。1967年3月5日检察机关被“砸烂”至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前检察业务中断，文中随之出现断线。

三、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等志书通用体裁，以志为主。概述开篇，总揽全志；以记为经，纵贯始末；以志为纬，记述各项业务；转载人物，以彰先进；图表随文穿插，补之正文；录分两种，大录分典型材料、规章制度、检察通讯、检察艺文四部分，以附录形式集中排列，小录随文而附，以作正文之补。

四、篇目设置坚持科学分类和实际工作相结合，按照事以类从的原则，分为章、节、目三个层次，力求做到层次分明，归属合理，排列有序。

五、纪年全部采用公元纪年；计量以1993年12月27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布的《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》为准；数字用法以1995年12月13日国家技术监督局《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》为准。

六、各时期的机构、社会团体、会议、自然实体等按照当时规范称谓书写，第一次出现一律用全称，随后出现可用规范的简称。为区别烟台、招远两个不同级别的市，烟台市一律用全称，招远市在每部